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
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
项目合同

包号：豫政采(2)20251355-3

项目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
供餐采购项目包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24

项目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比赛相关场地

甲 方：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财务中心

乙 方：常青藤（河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9.14

甲方：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 号（正光路 11 号）省直综合办公楼 D 区 620 房间

联系人：高国纲

联系方式：13733870516

乙方：常青藤（河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办事处未来大道 690 号

联系人：牛华勇

联系方式：18625506563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24 包号：豫政采(2)20251355-3）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供餐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以及要求：（1）在服务期内按要求提供大赛赛场和开闭幕式集中供餐服务工作。

（2）用餐安排：大赛期间为出席大赛活动的领导、嘉宾，以及各项目专家、选手、裁判、志愿者、新闻媒体记者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在场馆的午餐和晚餐；开闭幕式当天为工作人员、志愿者和相关人员提供早餐。

（3）工作餐供应需求：

①大赛期间工作用餐采用凭票取餐的方式执行。

②早餐按每人每餐 10 元标准，午餐、晚餐、应急餐按每人每餐 40 元标准，应根据参赛选手需求设计科学膳食，严格把控食品采购、加工、配送全流程安全。

（4）40 元盒饭套餐食谱制定标准：

①两荤两素一主食一汤二辅食。

②主荤菜：肉类（如猪肉、牛肉、鸡肉等）占比 $\geq 80\%$ （以可食用部分重量计算）。

③次荤菜：肉类占比 $\geq 60\%$ （以可食用部分重量计算）。

④素菜：根茎类（如土豆、胡萝卜）与叶菜类（如菠菜、白菜）搭配烹饪。

⑤主食：米饭、卤面、馒头等。

⑥汤品：需使用新鲜食材熬制，品种丰富多样。

⑦辅食搭配为水果、纯奶、酸奶、坚果包、小面包等，每餐由采购人指定 2 个品项搭配配送。

(5) 10 元早餐食谱制定标准：

①主食：1 份（如包子、馒头、煎饼、粥）。

②热饮：1 份（如豆浆、牛奶、稀饭）。

③搭配：蛋类 1 份（煮蛋、煎蛋或卤蛋）或肉类 1 份（可包括含肉量不低于 50%的肠类），小菜 1-2 份（如咸菜、酱菜、小菜），辅食 1 份（如水果、坚果包、酸奶杯）。

3. 其他要求

(1) 工作用餐配餐服务应准时高效，防止因远距离送餐途中受污染变质等情况发生。

(2) 午餐于每日 11:30 前开始供餐，晚餐于每日 17:00 前开始供餐。

(3) 工作餐卫生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

(4) 应保证工作餐提供、份量的准确、足额、保温。

(5) 对不符合质量的工作餐，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

(6)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

(8) 须确保准时供应工作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

(9) 提供的餐盒、餐具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 标准规定，环保、无毒害，并按照大赛规定的统一规格。

(10)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11) 须确保工作餐供餐单位每天均应对制作、加工工作餐的厨房和配餐室的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清除蚊、蝇、鼠害等。

(12) 须确保工作餐供餐单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13) 根据供餐需求不确定等因素，应满足采购人合理的要求。

(14) 须提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15) 食品中心温度和时间控制食品应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容器表面应标注食用时限和方法；从烹饪完毕至食用的间隔时间（食用时限）应符合以下要求：盒饭保质期从烧熟或复热至食用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到达场馆（场所）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16) 所有菜品、主食、汤（小菜、酱菜除外）应采用新鲜食材当餐加工制作，如提供菜品中有预制菜须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供相关采购证明、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使用。

(17) 供应商（成交单位）应对每餐次盒饭留样并做好留样记录。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g，

并放置在专用留样冰箱中,专人负责上锁保管,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

(18) 每份盒饭外包装信息应根据食品监管部门要求,标注生产单位、生产日期和时间(精确至分钟,且以最早完成热加工的菜肴或主食计算)、保质期、存储条件、最佳食用时间。注册媒体人员的盒饭需使用中英文标识;盒饭外包装不能含有企业 LOGO、宣传口号等涉及隐形营销的标识标语;每份盒饭外包装上应贴有食安封签,确保在配送过程中完好无损;根据大赛组委会工作要求,若大赛需要使用统一规格和带有大赛标识的餐盒,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9) 提供全周期菜单方案,确保菜品组合在供餐期间内不重复,清真餐、应急餐等特殊餐品需单独设计菜单并提前报备。

(20) 供应商应具备自有中央厨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发现虚假应标,需承担相关责任。

(21) 具备单次最大供餐能力不低于 5000 份,并承诺在 1 小时内完成从加工中心至活动场地的餐品配送。

(2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应商(成交单位)保障落实。

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国际会展中心,具体地点按照甲方通知执行

5. 服务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期间(2025.09.15-2025.09.24),具体以采购人下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以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940080(大写:玖拾肆万零捌拾元整),午餐单价39.17元,晚餐单价39.17元,按照实际供餐数量结算。依据前述价格进行结算的合同总价款系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该合同总价款外,就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前述合同总价款系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该合同总价款外,就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餐数量结算。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常青藤(河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

账号: 250769757206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甲方监督权的行使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 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须的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如食品安全标准、供餐时间、餐品温度等）按时保质完成服务，确保满足甲方及大赛相关方的需求。
- (2) 乙方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采购食材、支付人员工资、维护设备等，并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餐饮服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隐患、供餐延迟、设备故障等，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投诉，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 (5)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服务合法合规。
-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质量的检查，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告或记录。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餐饮服务团队，确保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如健康证、食品安全管理师等）。
- (9)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食品安全事故、供餐中断等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并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立即启动预案，确保大赛餐饮服务不受影响。
- (10) 乙方应对每餐次提供的餐食进行留样，并做好留样记录，包括餐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信息，留样量不少于 125g，存放于专用留样冰箱中，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 (11) 乙方应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与餐饮服务保障相关的责任。
- (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一切管理责任以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酬、意外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人员引发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侵权责任纠纷）由乙方处理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14) 乙方供餐过程中餐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餐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存在变质、污染等问题。
2. 乙方交付的餐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 质量保证期：赛事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仍对食品安全问题负责。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热线电话：18625506563，1 小时内响应一般咨询/投诉，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紧急情况 30 分钟内到场处理。
2. 乙方应组建专业团队（含项目经理、食品安全员等），并确保团队成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及食品安全管理师。

第七条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每日餐食需经甲方现场抽检并填写《餐饮服务验收单》
2. 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日常验收记录、阶段验收报告、甲方及用餐人员反馈进行总体验收。
3. 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及其他有关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是否定密，除非该等资料、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提供服务，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连续出现 3 次同类问题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确保食品安全，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质量，经甲方提出整改后，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更换仍不合格或拒不更换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河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但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者乙方发生重大生产经营障碍，致使本合同服务可能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履行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构成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顺序为：本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往来函等。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但是该附件为本合同某一或某些条款的细化，若附件与合同该等条款用语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该附件为准；

3. 信函、通知等文件以各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未能及时通知的，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4日

